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2-B747-09

修正案号: 39-7382

一. 标题: 检查和更换 1 号窗户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, 列在波音服务通告 747-30-2081R3中的波音747-200B, 747-200C, 747-200F、747-400、747-400D和747-400F系列飞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 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 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 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F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 而且, 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 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FAA AD 2012-13-09

修正案号: 39-17111

2、波音服务通告 747-30-2081R3

2011 年 12 月 5 日

3、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47-30-2081

2006 年 8 月 8 日

4、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47-30-2081 R1

2008 年 8 月 20 日

5、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47-30-2081 R2

2010 年 3 月 10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驾驶舱出现烟雾和火情, 导致机组视野不清, 进而导致机组受伤或失能, 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下述工作, 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详细检查和纠正措施

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500飞行小时内, 通过完成波音服务通告747-30-2081R3施工指南工作包1和2中规定的措施, 对“A”区电子终端、接头、飞机左右1号驾驶舱窗户的布线处进行一次详细检查是否存在损伤(包括但不限于螺钉滑丝、电弧击穿、接线柱松动和热损伤), 并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。本指令C段的要求除外, 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。此后按照本指令A(1)或A(2)段规定的适用间隔进行重复详细检查。本指令B段的要求除外。按照本指令D段的规定完成1号驾驶舱窗户的更换后可终止本段要求的重复检查。

(1) 对于由GKN制造的电气连接装置采用螺钉/接头方式的1号驾驶舱窗户: 以不超过12000飞行小时或48个月的间隔, 以后到为准, 进行重复详细检查。

(2) 对于由PPG制造的电气连接装置采用螺钉/接头方式的1号驾驶舱窗户: 以不超过6000飞行小时或24个月的间隔, 以后到为准, 进行重复详细检查。

对更换的风挡的检查

B、对于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47-30-2081R3施工指南工作包1或2中规定的要求进行更换且电气热连接装置采用螺钉/接头方式的1号窗户: 在完成纠正措施后的500飞行小时内, 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47-30-2081R3施工指南工作包1或2中的要求, 按照适用性, 完成一次详细检查, 并按照本指令A(1)或A(2)段规定的适用间隔进行重复详细检查。按照本指令D段的规定完成更换1号驾驶舱窗户后可终止本段要求的重复检查。

1号窗户的视情更换

C、如果在按照本指令A或B段要求进行检查时发现有螺钉滑丝情况, 按照本指令C(1)或C(2)段的要求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。

(1) 如果接头松动并不能按照正确的力矩紧固, 在下次飞行前, 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47-30-2081R3施工指南的要求更换1号窗户。

(2) 如果接头紧固或能够按照正确力矩紧固, 在完成检查后的500飞行小时内, 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47-30-2081R3施工指南的要求更换1

号窗户。

可选的终止措施

D、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47-30-2081R3施工指南工作包3或4中的要求，使用电路连接采用销钉和插头的1号驾驶舱窗户更换电气热连接使用螺钉和接头的1号驾驶舱窗户，仅可以终止本指令针对1号窗户的重复检查要求。

对之前完成措施的认可

E、如果本指令D段要求仅针对1号窗户的更换工作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前采用本指令E（1）、E（2）或E（3）段所列的服务通告完成了相应措施，本指令认可上述更换工作。

（1）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47-30-2081 2006年8月8日

（2）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47-30-2081 R1 2008年8月20日

（3）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47-30-2081 R2 2010年3月10日

替代方法

F、（1）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（2）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，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2 年 8 月 16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2 年 8 月 15 日

七. 联系人： 董文强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6921